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素珍
電話：06-2991111#8656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amyle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80298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298018A00_ATTCH3.pdf、029801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注意事項」，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本市轄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強化校外人士侵入事件緊急應變機制，本局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請掌握4字訣「保-報-撫-輔」之防範具體作為，強化校屬人員緊急應變能力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- 二、「保-報-撫-輔」防範具體作為簡述如下：
 - (一)保（保護學生、保護老師）。
 - (二)報（報告校方或其他教職員工、報警、報校安、報督學、報其他支援、報家長等）。
 - (三)撫(撫慰學生、老師、家長)。
 - (四)輔(輔導被行為人、行為人及相關人(含師生)身心及後續輔助)。
- 三、檢附旨揭「注意事項」及「處理流程圖」(附件)，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(以上副本均含附件)

